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广电系统〔2026〕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四可”能力建设的通知

直属各供电局，计量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提升广东省新能源和新型并网主体涉网安全能力的通知》（南方能监安全〔2025〕82号）、《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价格〔2025〕263号）等文件要求，确保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面实现“可观、

可测、可调、可控”（以下简称“四可”），公司组织编制了《中压分布式光伏“四可”建设工作指引（试行）》（附件1）、《公变接入低压并网分布式光伏“四可”建设工作指引（试行）》（附件2）和《专变接入低压并网分布式光伏“四可”建设工作指引（试行）》（附件3），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管控增量，把好并网关口

增量项目须具备“四可”条件方可并网。各地市局应严格把控增量项目并网关口，在并网申请受理、接入系统方案审查、协议签订等阶段，明确“四可”建设要求。在并网验收阶段，开展“四可”能力联调验证。不具备“四可”条件增量项目不予并网。

二、有序推进存量改造，逐步实现全量“四可”

对于存量项目，电网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依据产权分界点，开展“四可”投资改造。未按要求完成“四可”改造的存量项目，应按照南方能监安全〔2025〕82号等文件要求，优先安排其参与电网调峰，必要时按照规定履行解列程序。对于拒不配合整改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报请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东省能源局依法依规处理。

三、常态化开展调控测试，确保在线可用

各地市局应加强分布式光伏“四可”能力巡查，定期开展全流程调控测试，及时发现电网侧及用户侧系统、硬件及通信通道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整改，确保分布式光伏调控能力在线可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加强“四可”设备运维管理，保

障通信通道正常。为保障节假日等特殊负荷场景下分布式光伏调控能力真实、可靠，应提前开展调控测试。

四、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闭环管控

公司系统部总体牵头分布式光伏“四可”建设工作，组织各责任部门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方案、技术路线，统筹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督促各责任部门按分工落实进度、资金保障等，并定期向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汇报。系统部具体负责中压分布式光伏“四可”能力建设；市场部负责低压分布式光伏（包括公变低压分布式光伏和专变低压分布式光伏）“四可”能力建设；规划、计财、生技等部门配合，并落实公司所需资金；计量、负管等专业做好技术支撑。

各地市局负责推进落实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四可”能力建设，加强增量并网、存量改造、调控测试、督促整改等闭环管控工作，按月统计“四可”台账（附件 4）并报送公司系统部、市场部。公司将不定期抽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对违规允许不具备“四可”能力的增量项目并网和推进存量改造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发文之日起申请并网的新建项目为增量项目，发文之日前申请并网的项目为存量项目。

工作联系人：

系统部，谢平平，联系电话：020-85121017；

陈槾露，联系电话：020-85120305；

市场部，吴敏，联系电话：020-85123245；

生技部，张彬，联系电话：020-85123777；

计量中心，谢培伟，联系电话：0763-5518634；

江泽涛，联系电话：0763-5518671；

吴佳享，联系电话：0763-5518593。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压分布式光伏“四可”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另附）

2. 公变接入低压并网分布式光伏“四可”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另附）

3. 专变接入低压并网分布式光伏“四可”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另附）

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四可”台账（模板）（另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此件发至四级单位）

抄送：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6年7月20日印发